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公佈實施
九十五年八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公佈實施
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公佈實施

一、依據：義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從事研究、輔助教學、提高學術水準，特定此辦法。

三、種類：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工讀金為兩種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獎學金：

1. 博士班獎學金：以本校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2. 碩士班獎學金：限碩一、碩二之研究生申請(不含在職專班)，以班為單位，名額依實際註冊人數為準，各班研究生人數十名內，得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增加十名得增設一名，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每名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二萬元整(依學校辦法修訂之)，碩一下學期及碩二上、下學期每學期各核發乙次，計三學期。
3. 碩士班獎學金核發標準：
 - a. 碩士生各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提出申請。
 - b. 有一科不及格或學期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c. 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d. 本系將組成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共三名，從符合資格的研究
生中遴選出優秀之研究生核發，辦法另定之。

助學工讀金：

1. 研究生助學工讀金由系所根據管理學院核定之金額依研究生工作時數核發。
2. 研究生(含在職專班)助學工讀金工作內容包括：協助系上行政工作、教學助教、電腦教室(含實驗室)值班及支援研討會業務等工作。

3. 系辦公室、各任課老師、各實驗室可依實際需求提出所需工讀生名額，校內核發之工讀生不包含在內。
4. 助學工讀金發放每學期領取五個月，寒暑假（2月、8月）不發放。
5. 領有系上助學工讀金之研究生不得同時擔任校內工讀生。
6. 領有系上助學工讀金之研究生不得在校外兼專職，經查證屬實，得依學校規定處分，並追繳回所領之助學工讀金。
7. 研究生助學工讀金核發標準：
 - a. 博士生均可提出申請。
 - b. 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沒有兼專職者，可申請。
 - c. 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d. 有一科不及格或學期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e. 未按系上規定時程提出相關申請書者，如：指導老師申請書、論文提案申請書等下次不得提出申請。
 - f. 研究生領取助學工讀金期間，未按規定出勤、工作不力、態度欠佳、擅離職守者，得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下次不予考慮。
 - g. 本系將組成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共三名，從符合資格的研究生中遴選出適當研究生核發之。
8. 研究生助學工讀金計薪方法：
 - a. 研究生從事教學助教、行政助理及電腦教室（含實驗室）值班以系上分配之工作時數計算，支援研討會業務以工作量計算。
 - b. 研究生擔任教學助教的鐘點數由任課老師核計，擔任行政助理的鐘點數由系主任核計，擔任電腦教室（含實驗室）值班的鐘點數由各電腦教室（含實驗室）負責的老師核計。
 - c. 研究生工作以系上所分配之時數為主，不得申報超過規定上限。
 - d. 研究生該月時數未用完者，不得流用至下個月，剩餘時數由系

上統籌運用。

9. 研究生獎助工讀金工作不得從事與該工作性質無關者。
10. 研究生領取助學工讀金期間，未按規定出勤、工作不力、態度欠佳、擅離職守、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依情節輕重扣減、停止或追回獎助工讀金。
11. 研究生領取獎助工讀金者，需協助系上指定之工作，若有失職，得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撤銷獎助資格，若有違反校規情形，依校規論處。

五、公佈、實施與修正：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